

法國政府面對的學生抗議問題

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近來因反對退休改革方案走上街頭的學生，雖然人數不多，但因多數發生在治安不良地區，加上不受學生工會監督，在沒有領導人負責抗議的情況下，暴力行為的升高實難預料。

近 30 年來，法國有多次學生抗爭運動，包括 1986 年抗議教育部推動的大學自主法草案、1994 年抗議總理府推動的「青年學生就業輔導契約」(CIP)、2005 年反對教育部提出的高中會考制度改革及 2006 年總理府倡導的「初次雇用青年學子契約」(CPE)，這些政策最終都在學生強力動員抗爭下，迫使政府收回成命。

學生激進的抗議行動，一方面表達對社會現狀的不滿，一方面也顯現法國多文化與多種族結構下的社會問題，特別是在大城市裡，不同種族生活在一起，形成了歧視、不公平的問題。一如法國社會學家 Hugues Lagrange 在「拒絕文化(Le déni des cultures)」一書中提到的少年幫派與暴力現象，學生藉由火燒貨車，砸壞店家的玻璃來鬧事，其原因不見得與此次的反對退休改革方案有關。

學生抗議遊行的舉動讓政府擔心，內政部長 Brice Hortefeux 強調不是以暴徒、盜賊等破壞行為來抗議，就能解決問題。參議員 Gérard Collomb 指出，政府應與抗議學生溝通。然而學生與郊區幫派、種族與文化衝突等不平等現象，才是政府急須解決的問題，是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10 年 10 月

譯稿人： 駐法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世界報(Le Monde)